法學叢書
用・經典
方法論
四版
宗 著
定價：660元
「是非對錯判
探討一個法律
問題層次的概
失去解決問題
客觀性，蓋不
題，有不同的
方式。所有法
可劃歸下列四
之一：(1) 法本
法論、(3) 法解
適用論。
解決的問題，
律問題」，若
題」，則無法
法解決。故縱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第 209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章 1.27三讀 兼顧社會安全與人權
電子訴訟平台服務擴及所有行政訴訟事件
司法院舉辦科技設備監控訓練法官專班
最高法院民事調解見成效 邀調委經驗分享
111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圓滿完成
2,3 陳賜良／論調解的主要障礙與排除方法
4 臺中高分院邀楊熾光庭長談自辦市地重劃法令與實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

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章 1.27三讀 兼顧社會安全與人權

【本刊訊】立法院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章之 1「暫行安置」章，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刑法修正監護處分制度，及增訂暫行安置執行後得免除刑之執行，修正第 481 條規定。

本次新增之暫行安置制度並非以保全被告到案或保全證據為目的，故與羈押不同，其宗旨係為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可及於刑事程序的所有階段。於刑事程序中，當精神疾患觸法者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危害性、急迫性時，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也可於審判中依職權運用暫行安置制度，為適當之處置。修正重點有：

一、新設暫行安置程序，以完善社會安全網：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等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適用暫行安置制度。

二、暫行安置程序之發動、期間：檢察官於偵、審中得聲請，法院審理中也得依職權，裁定 6 個月以下的暫行安置期間；若裁定延長，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累計不得超過 5 年。

三、暫行安置之聲請程式與救濟程序：檢察官聲請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若聲請延長，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為之；不服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四、強制辯護、資訊告知、答辯準備等程序權益之保障：偵查中暫行安置審查程序，亦與審判中相同，得受強制辯護之專業協助；檢察官對於所聲請之案件，應於法官訊問時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法院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作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五、暫行安置之撤銷：暫行安置之原因消滅或必要性不存在時，應即為撤銷；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輔佐人之人，均得聲請撤銷暫行安置，法院得聽取其等陳述意見；若非檢察官聲請撤銷者，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時，法院應為撤銷，檢察官並得先行釋放被告；且明定得抗告之救濟規定。

六、與判決監護制度之調和：暫行安置後，如法院判決時未宣告監護，即視為撤銷暫行安置。判決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尚未執行完畢部分，免予繼續執行。

七、檢察官執行與急迫處分：暫行安置由檢察官執行，並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於執行中如有事實足認被告之接見、通信等作為，有滅證、勾串之風險，且情形急迫時，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處分，並即時陳報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予撤銷，若未經撤銷者，效力期間為 7 日；及明定相關救濟程序。

八、配合大法官解釋、刑法修正之相關程序：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之意旨，刪除相關程序規定；另配合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前段增訂延長監護處分制度，及刑法第 98 條第 3 項增訂暫行安置執行後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規定，修正刑訴法相關程序。

【又訊】立法院同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115 條修正草案，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章，規定偵查中暫行安置之審核亦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事項。

善用科技設備

司法院舉辦科技設備監控訓練法官專班

【本刊訊】為使各法院法官充分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運作，司法院 1 月 20 日在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辦理首場「法官專班教育訓練」，希望透過現場演練講解，使法官確實掌握此技術及運用，防止被告棄保潛逃。

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表示，科技監控系統的運用是兼顧人權及防逃的妥適方案，此次特別針對法官開設課程，希望法官能親自見證國內最先進的監控技術，並透過現場的演練講解，掌握科技監控的原理、技術及運用，並在適合的個案予以運用，以強化羈押替代處分的效力，讓防逃機制更為完善。

課程分為「現場實地教學」及「處分論知執行」。前者包括科技監控中心業務簡報、法院依「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論知科控處分後開案流程、裝置測試及安裝上線等實地演練；後者則由刑事廳張道周法官講解科控處分論知執行相關規範、例稿及應注意事項。課程後並安排座談，與會同仁熱烈討論交流。

鼓勵加入新血

111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為廣拓法官進用管道，司法院持續辦理律師、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等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111 年遴選作業，自 2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止受理報名，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執業表現優秀、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臺中、高雄律師公會，及法官學院，於 1 月 6 日、7 日及 14 日，分別舉辦北、中、南 3 場宣導說明會，使有意申請轉任之律師，得就近前往瞭解相關資訊。

說明會分別由司法院人事處及法官學院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同時邀請蘇宏杰、蔡旻穎、蔡逸蓉、莊毓宸、藍雅筠、鄭美玲等 6 位由律師轉任之法官現身說法，分享其心路歷程，鼓勵有意願的律師報名參加。法官們除分享自身寶貴經驗、各階段如何準備應試之方法與心得，其共同的感想是擔任法官後，處理案件視野更寬廣深遠，更可以實現法律人之理想與目標。

與會律師對於轉任門檻、如何準備口試、職前研習津貼及職前研習課程等問題提問踴躍，圓滿完成各場次說明會。

司法 E 化再升級

電子訴訟平台服務擴及所有行政訴訟事件

【本刊訊】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於 1 月 21 日新增「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一般行政訴訟事件的訴訟文書傳送服務；並將於 5 月 3 日再新增「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使電子訴訟文書平台服務及於所有行政訴訟事件。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表示，電子訴訟文書平台自 104 年上線，平台的功能及服務範圍逐年調整擴充。行政訴訟繼開放「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後，本次擴大至所有行政訴訟事件。民眾透過電子訴訟文書平台傳遞，省時又便捷；若兩造當事人均指定使用電子訴訟文書平台，更能減省備具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的紙張與勞費，歡迎多加利用。

妥適解決紛爭

最高法院民事調解見成效 邀調委經驗分享

【本刊訊】為增加訴訟當事人自主徹底解決紛爭之機會，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迄 12 月底共有 22.5 件成立調解，為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吳燦院長特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邀請調解委員進行經驗分享並致贈感謝狀。

吳院長致詞時說明，該院 110 年計 22.5 件成立調解，0.5 件係部分當事人須承受訴訟，待承受訴訟後，應仍有望調解成立。另有 1 件於進行調解後，因涉及保密條款，當事人撤回上訴後於庭外和解，亦應歸功於調解委員的努力，111 年 1 月亦已調解成立 2 件，各調解委員居功厥偉。

吳院長指出，不論以判決、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紛爭，只要能夠讓雙方當事人滿意，就是好的制度。以調解方式解決紛爭，當事人將來可能仍有合作的機會，但經過判決裁決，雙方就可能交惡，所以調解有判決所無法取代的優點。吳院長並分享成立調解的事件中，1 件已纏訟 13 年並經該院廢棄發回 2 次，最終透過調解圓滿解決，另外也有首例調解成功的離婚家事事件，可見經過調解委員調停後，得以讓長期訟累的當事人徹底地解決紛爭。

會中，王聰明調解委員表示最高法院案件所需耗費的心力極高，並介紹促進式調解的方式，係以協助解決紛爭之立場，耐心聆聽當事人的抱怨，安撫其情緒，進而與當事人建立信賴感，以擬定可行的調解方案。邱光之、張錦峯、洪進東調解委員亦均分享參與調解之經驗。

小啟

本刊第 2092 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 2 月 11 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